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大金普农审发〔2023〕2号

关于新日本工业团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大连海润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新日本工业团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函》收悉。

新日本工业团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位于大连金普新区七顶山街道，中心地理坐标为 E121°42'25"，N39°16'58"，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27hm²，总挖方 186.79 万 m³，总填方 145.22 万 m³，借方 72.67 万 m³，余方 114.24。项目总投资 4.34 亿元。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总工期 31 个月。（项目代码：2019-210200-92-01-007116）

我局委托第三方技术评审机构对《新日本工业团地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日本工业团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第三方机构技术复核咨询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74hm²。

2.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7246.82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4655.64 万元,植物措施 1753.59 万元,临时措施 64.84 万元,独立费用 330.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8.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3685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本项目完工后，请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附件：新日本工业团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投资概算表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月5日

要迅速行动起来，把各项准备工作抓紧抓实，确保在春节前完成。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及时通报批评。
四是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各项政策的意义和好处，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五是确保安全底线。在实施过程中，要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六是注重工作实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政策的红利。
七是加强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八是做好总结评估。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评估工作成效，为今后类似工作提供参考。
九是强化经费保障。要合理安排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十是保持工作连续性。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相关工作能够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附件:

新日本工业团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投资概算表

单位: 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植物措施费		设备费	独立费用	合计
			栽植费	苗木、草、种子费			
一	工程措施	4655.64					4655.64
1	道路工程区	4655.64					4655.64
二	植物措施		256.50	1497.09			1753.59
1	道路工程区		255.77	1495.69			1751.46
2	渠道工程区		0.63	1.23			1.86
3	施工临时用地区		0.09	0.18			0.27
三	临时措施	64.84					64.84
1	道路工程区	42.96					42.96
2	渠道工程区	21.88					21.88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330.14	330.14
一	建设管理费					129.48	129.48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173.29	173.29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8.00	8.00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9.37	9.37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0.00	10.00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4720.47	256.50	1497.09	0.00	330.14	6804.20
	基本预备费						408.25
	静态总投资						7212.45
	水土保持补偿费						34.3685
	总投资						7246.8285

